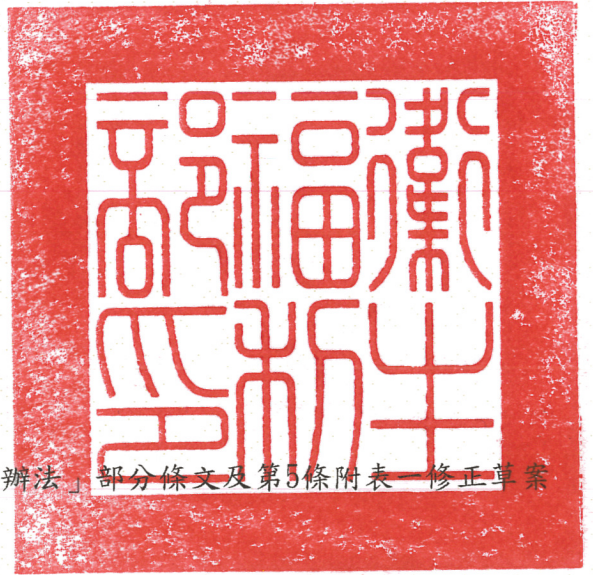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5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041360901號

附件：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修正草案  
1份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專科社會工作師分科甄審及接受繼續教育辦法」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修正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及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社會工作師法第18條規定。
- 三、修正部分條文及第5條附表一修正草案如附件，本案另詳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>)網頁。
- 四、對於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1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(中興新村辦公室)
  - (二)地址：南投縣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。
  - (三)電話：(049)2332161轉3274。
  - (四)傳真：(049)2371036。
  - (五)電子信箱：sasw78@mohw.gov.tw。

部長 蔣丙煌